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0/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5月16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91/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向政務司司長指出，行政長官曾承諾每個立法會會期出席最少4次答問會。由於行政長官至今只出席了3次答問會，她請政務司司長向行政長官查詢第四次答問會的日期。政務司司長強調，行政長官重視與議員保持溝通，並承諾向行政長官作出查詢。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6/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28項，包括6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訂立的3項命令(即《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清算銀行)令》、《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貨

幣基金組織)令》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令》),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 該等命令旨在訂明, 中央人民政府與有關國際組織就授予各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簽訂的雙邊協定／諒解備忘錄的若干條文,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11日就該3項命令提交的資料文件。

6. 吳靄儀議員表示, 雖然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的政策事宜, 但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命令的條文將由議員決定。議員認為沒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命令。

7. 關於《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 該規例旨在改善規管提供設施讓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私人建築物及其設施的設計規定, 以配合《設計手冊: 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經修訂的規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 該規例將於2008年10月生效, 而當局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8. 張超雄議員表示,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深入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 而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然而, 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 研究該規例。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 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10. 關於《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 該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訂立一項強制性規定, 凡有關於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 有關圖則必須顯示在該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均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 當局曾在2008年2月2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而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該規例將於2008年12月1日生效。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到分配作垃圾及物料回收設施用途的空間可能會被用作其他用途。由於事務委員會只曾研究有關的政策事宜，但沒有研究詳細的立法條文，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14. 關於《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把簽發臨時酒牌的費用調高約15%，由335元增至385元。

1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張宇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張宇人議員將會參加)及林健鋒議員。

17. 關於《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及《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規例旨在引入一個新類別的傳送者牌照，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兩項規例將於2008年8月1日生效。

18. 單仲偕議員表示，當局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

20. 議員對其他各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6月18日。

IV. 將於2008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42/07-08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偉強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會議安排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外，方剛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政府當局亦會就《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動議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若該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在當天午夜前完成，便會在晚上約10時暫停會議，並於翌日上午9時正復會，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與該規例有關的決議案，將會在法案之後並在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之前處理。

V. 將於2008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43/07-08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涂謹申議員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3)648/07-08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逃犯(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8年6月25日。

(ii) 鄭志堅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3)652/07-08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8年6月25日。

(iii)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3)641/07-08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議事規則》，藉以就延長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的時間作出規定。

(iv) 就"推動本地足球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3)653/07-08號文件發出。)

(v) **就"香港在兩岸關係解凍下的機遇"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3)651/07-08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梁劉柔芬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後，於2008年5月19日再舉行一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交的對規例提出的最新修訂建議。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並有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只要在出售時附有忠告標籤，便可獲得豁免，這有別於政府當局原先的建議，即該等產品不可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得豁免。在營養標籤上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的規定方面，政府當局建議，食物經營商可遵從香港以外要求有反式脂肪標記及標籤的司法管轄區的標籤規定。

35. 陳智思議員又匯報，有些委員認為該兩項新建議可以接受，但另有一些委員則反對政府當局就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再作讓步。他補充，李華明議員將會動議決議案，以保留政府當局原先提出的營養標籤制度。方剛議員將會動議決議案，把規例的生效日期修訂為2011年7月1日，因而把寬限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有關辯論將會涉及議員和政府當局就該規例動議的修訂建議。即使所有修訂建議被否決，該修訂規例仍會制定成為法例。

37. 余若薇議員詢問議員和政府當局動議決議案的次序，因為議員在決定如何表決時須考慮此點。

38. 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議員動議決議案的次序。

39. 鑒於就該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內容複雜，內務委員會主席希望秘書處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議員作出考慮。秘書長表示同意。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審議該規例的時間相當緊迫，不少議員沒有機會表達意見。她詢問會否提交一份載有最新發展情況的進一步書面報告，以便議員作出考慮。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剛在是次會議上作口頭補充報告。她就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徵詢陳智思議員的意見。

42. 陳智思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書面報告，內容已相當全面，並已包括各方就該規例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之後，小組委員會再舉行了一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交的最新建議。然而，他同意提交補充書面報告。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該規例及修訂建議內容複雜，提交進一步的書面報告以涵蓋就政府當局最新建議進行的討論，會有助議員作出考慮。

44. 由於與該規例相關的決議案將於下星期三進行辯論，劉慧卿議員希望該份報告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交議員。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92/07-08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1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目前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經辦人／部門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8日